

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暨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月 日院長核定
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傳播藝術系暨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導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設置傳播藝術系暨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。
- 三、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、實習機構審核、實習學生輔導等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(二)、提供學生實習課程相關之作業諮詢。
 - (三)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 - (四)、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出席。
- 六、 每次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